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53/27)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b>一. 导言 .....</b>	<b>1</b>	<b>1</b>
<b>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b>	<b>2-22</b>	<b>1</b>
A. 本会议 1998 年会议.....	2-4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1
C. 1998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6-11	1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2-13	3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	14-17	3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	18-19	3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0-21	3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3
<b>三. 本会议在 1998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b>	<b>23-50</b>	<b>3</b>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26-32	4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3-34	6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5-37	6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8	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9	13
F. 综合裁军方案 .....	40-43	13
- 杀伤人员地雷 .....	41-43	13
G. 军备透明 .....	44-46	14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7	15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	48-50	17



##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其 1998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本会议 1998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5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和 7 月 27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9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 33 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 C. 1998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 1998 年 1 月 20 日第 779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1998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 (CD/1484) 如下: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关于议程审查的磋商结束之前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

下,本会议决定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1998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7. 议程通过之后,主席发表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作为裁谈会主席愿意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有关于处理任何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
8. 本年度第一期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求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也表示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79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发表了如下声明(CD/1500):

“在确定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具有极高的优先地位之后,并在动用了本会议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所有磋商手段之后,主席断定在目前阶段就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的唯一方式就是在主席主持下利用一切可能性,包括由卸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从旁协助,就该项目大力加紧磋商,以求在如何处理该项目这一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从现在起,主席愿把议程项目 1 作为第一优先,继续在这方面全力以赴,早日就磋商情况提出报告,并将在整个届会期间不时就磋商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在 1998 年届会的第二期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

在主席作出这一声明之后,本会议通过了 CD/1501 号决定,全文如下:

“本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考虑到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791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CD/1500),本会议主席应加紧进行磋商,征求各成员国对处理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适当方法与途径的意见,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项目的所有建议及看法。
2. 本会议于 1998 年届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8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3.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4.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而且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本会议之外的事态发展。
5.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6. 在执行上述决定时,主席及各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
7. 本会议请主席及各特别协调员早日就磋商结果提出报告,并在整个届会期间不时提出报告,包括在 1998 年届会的第二期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
8. 本会议还决定任命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1998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9. 第 1 、第 3 、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决定的作出,不表示各代表团在最终是否就指明的各项议题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已经有预设的立场,而只不过表明各方同意推动本会议的工作,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本决定也不影响本会议各成员国有权保持或在未来提出自己的立场和建议。”

9. 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92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任命墨西哥的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约翰·坎贝尔大使为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斯里兰卡的帕里哈卡拉大使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罗马尼亚的帕维尔·格库雷先生为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智利的哈维尔·伊利亚内斯大使为关于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匈牙利的彼得·纳雷大使为关于会议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瑞士的埃尔温·霍费尔大使为关于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10. 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802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关于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1547),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8 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在通过这一决定之后,主席发表了如下声明(CD/1548):

“对刚才所作的决定,我愿以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决定的通过并不影响可能因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而就议程项目 1 之下进一步设立附属机构的事宜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主席将继续加紧进行磋商,征求会议成员国对处理议程项目 1 ‘停止

- 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方法与途径的意见，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项目的所有建议和看法。”
11.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804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任命加拿大的马克·莫赫尔大使为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的特设委员会的主席。
-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3.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7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4.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重要性,这一点已反映在各代表团的全体会议发言中。
15.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和泰国。
16.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
- CO/1497, 1998 年 2 月 17 日,题为“1998 年 2 月 12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外交部的一项照会,内容涉及阿塞拜疆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成员一事”。
17. 为了履行任务,特别协调员与本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的第 807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807)。
-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8. 本会议仍然很重视议程审查问题。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及非正式会议上论述了这一问题。
19. 为了履行任务,特别协调员与本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第 805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805)。
-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0. 本会议继续认识到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及非正式会议上论述了这一问题。
21. 为了履行任务,特别协调员与本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第 805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805)。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文件 CD/NGC.32)。
- 三. 本会议在 1998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3. 在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1998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4. 本会议还收到 1997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481),其中转交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 52/3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 2、第4和第5段)
- 52/3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5、第6和第8段)
- 52/38 H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3段)
- 52/38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1、第4和第5段)
- 52/38 L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5、第6和第7段)
- 52/38 P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1段)
- 52/38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执行部分第2段)
- 52/38 R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7段)
- 52/39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
- 52/40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1、第2、第3、第4、第5和第7段)
- 52/4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2段)
- 52/40 C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执行部分第7段)
25. 在1998年1月20日第779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在1998年会议开幕之际发来的贺词(CD/PV.779)。
-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6. 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处理本项目的适当方法和做法进行了紧张的磋商,同时考虑到了所有的建议和看法。
27.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 (a) CD/1483, 1998年1月20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和职权范围草案”。
  - (b) CD/1485, 1998年1月21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与设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文件”。
  - (c) CD/1486, 1998年1月21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裁谈会就核裁军采取行动的工作文件”。
  - (d) CD/1492, 1998年2月3日,奥地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定草案”。
  - (e) CD/1496, 1998年2月12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核问题的提案”。
  - (f) CD/1516, 1998年5月28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1998年5月11日和12日,日内瓦,主席的总结”。
  - (g) CD/1542, 1998年6月11日,题为“1998年6月10日瑞典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大臣1998年6月9日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声明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 (h) CD/1545, 1998年7月3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之下的提案”。
  - (i) CD/1549, 1998年8月12日,题为“21国集团的声明”。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过去届会上提交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对本会议的审议工作仍具有意义和相关性:
- (a) CD/1388, 1996年3月14日,21国集团提交,题为“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
  - (b) CD/1419, 1996年8月7日,21国集团中的28个成员国提交,题为“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的提案”。
  - (c) CD/1450, 1997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
  - (d) CD/1453, 1997年4月1日,埃及代表团提交,其中载有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可能的职权范围。
  - (e) CD/1462, 1997年6月5日,21国集团提交,题为“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

(f) CD/1463, 1997 年 6 月 12 日,21 国集团中的 26 个成员国提交,题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

29.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0. 历任主席按照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进行了紧张磋商,磋商之后分别向本会议汇报了进展情况,其中考虑到了主席在 CD/1500 号文件中所作的声明。这些报告载于本会议记录(CD/PV.798、CD/PV.803 和 CD/PV.806)。这些报告表明,虽然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但未达成最后结论,这方面仍需进行进一步磋商。因此,本届会议最后一任主席建议(CD/PV.806),1999 年届会一开始,即应继续按照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进行紧张磋商,同时应考虑到主席在 CD/1500 号文件中所作的声明。

31. 此外,如以上第 10 段所指出的,本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CD/1547)。在通过这一决定之后,主席声明,决定的通过并不影响可能就本议程项目之下进一步设立附属机构的事宜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主席将继续加紧进行磋商,以求对处理议程项目 1 其他方面的适当机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CD/1548)。

32. 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807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802 次全体会议在题为“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 10 段)。该报告(CD/1555)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 导言

“1. 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802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特设委员会应

在 1998 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CD/1547)

关于上述决定,裁谈会主席作了如下声明:

“对我们刚才所作的决定,我愿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决定的通过并不影响可能因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而就议程项目 1 之下进一步设立附属机构事宜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主席将继续加紧进行磋商,征求会议成员国对处理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方法与途径的意见,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项目的所有建议和看法。”(CD/1548)

###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804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加拿大的马克·莫赫尔大使为本届会议期间的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共举行了 2 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在裁军谈判会议年会期间,提交了下列被认为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文件:

- CD/1485 1998 年 1 月 21 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与设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文件”。
- CD/1490 1998 年 1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总统就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开幕发表的声明”。
- CD/1492 1998 年 2 月 3 日,奥地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定草案”。
- CD/1516 1998 年 5 月 28 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1998 年 5 月 11、12 日,日内瓦,主席的总结”。

- CD/1542 1998 年 6 月 11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10 日瑞典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大臣 1998 年 6 月 9 日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声明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 CD/1545 1998 年 7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之下的提案”。
- CD/1547 1998 年 8 月 11 日,题为“关于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1548 1998 年 8 月 11 日,题为“主席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 CD/1547 号决定通过之后发表的声明”。
- CD/1549 1998 年 8 月 12 日,题为“21 国集团的声明”。
- CD/1550 1998 年 8 月 12 日,题为“1998 年 8 月 12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奥地利外交部长沃尔夫冈·许瑟尔以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就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在维也纳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551 1998 年 8 月 18 日,题为“1998 年 8 月 14 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菲律宾外交部长多明戈·西亚松阁下就设立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发表的声明全文”。

### “三. 1998 年届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作为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

### “四. 结论和建议

“6. 各方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之初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3.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1998 年会议期间,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新文件。

34.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62 至第 71 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5.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 CD/1487, 1998 年 1 月 21 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裁谈会就外层空间采取行动的工作文件”。

36.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7. 为了履行任务,为征求会议成员国关于处理有关本项目的问题的最适当途径的意见而任命的特别协调员与本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发言中报告了磋商结果(CD/PV.797 和 CD/PV.805)。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8. 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807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791 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 8

段)。该报告(CD/155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 导言

“1.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79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CD/1501)。

###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92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墨西哥的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共举行了 9 次会议。主席还就本议程项目的某些具体方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与各集团协调员以及其他代表举行了几回合晤。

“4. 在 1998 年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CD/1502	1998 年 4 月 2 日,加拿大提交,题为“与裁军谈判会议中消极安全保证工作有关的问题”
CD/1534	1998 年 5 月 28 日,哥伦比亚提交,题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1998 年 5 月 19 至 20 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CD/1542	1998 年 6 月 11 日,瑞典提交,题为“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大臣的联合声明”
CD/SA/WP.15/ Add.1	1998 年 6 月 5 日,题为“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有关的基本

和 Corr.1(只有 英文本)	文件汇编的增编” 1998 年 6 月 15 日
CD/SA/WP.20 *	1998 年 8 月 11 日,题为“工作计划”
CD/SA/WP.21	1998 年 8 月 26 日,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三. 实质性工作

“5.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本会议有关文件和全会记录。在特设委员会 1998 年审议期间阐述的观点和国家立场的一份摘要附于本报告。

“6. 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它们特别重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问题,并表示愿意寻求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7. 除根据工作计划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外,特设委员会还举行了数次会议,就下列问题有组织地进行了专题讨论:

#### 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

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及其解释性说明

- (a) 共同的部分和独特的部分
- (b) 需澄清
  - 人侵
  - 侵略
  - 攻击
  - 属地
  - 安全承诺
  - 协同或结盟
- (c) 新的发展

积极安全保证

#### “四. 结论和建议”

“8.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核武器实际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得到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同时,人们注意到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之间的关系问题。”

“9. 有人认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谈判都应当充分考虑到委员会 1998 年审议的结果和以往各届会议的建议和提议。”

“10. 各方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开始之际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 “附件”

“以下是在特设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期间阐述的观点和国家立场的摘要。”

“1. 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各国坚持认为,无核武器国家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主张具有合法性,认为需要加紧努力,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尽快达成协议。有些国家重申,它们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证,强调必须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这些武器的攻击或威胁。它们重申需要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或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既然已在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履行了承诺,理应立即得到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且在范围、结构或期限方面不加任何限制的全面安全保证。”

“2.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消极安全保证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不扩散进程所有各个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它们认为,此种保证应当庄严载入经过多边谈判的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裁谈会是进行这种谈判的适当论坛,这些保证应当是无条件的,其提法应当明确、不含糊、直截了当。普遍一致的意见是,安全保证已被确立为不扩散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有关内容、范围和有关法律文书的评价方面意见有所不同。有些代表团强调,作出含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安排不应当视为是使无限期拥有核武器合法化,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和可靠的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从而消除这些武器的存在构成的威胁。”

“3.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提到加拿大所作贡献,加拿大提出了与裁军谈判会议中消极安全保证工作有关的十分贴切的问题(CD/1502)。”

“4. 关于目前的军事理论及核武器的作用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核武器是在一个特定的政治情况中设计来对付其他核武器的,这种特定的政治情况已经消失,新的政治环境需要重新考虑当今世界有关威胁及核武器作用的概念。”

“5. 许多国家继续认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核武器国家方面有义务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被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确保这些武器不被用作施压、恫吓或讹诈的工具。这一义务应当具有国际性、有法律约束力——应当明确、可靠、普遍和不歧视。”

“6.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将继续主张需要实现全球消除核武器。它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中所载的积极保证没有达到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所载的消极安全保证也没有达到必须的要求,尤其是有关单方面和多边的声明均为有条件的声明,并非全球性。因此,缔结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唯一谈判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自《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举行以来,以及有关“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通过以来,这是安全保证问题委员会首次开会。该代表团强调,安全保证,无论积极或消极,都必须是全球性的,这些问题必须是本会议及本委员会的谈判主题。”

“7. 一个国家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的一项长期要求,这一问题没有得到与核不扩散议程上的其他项目相同的优先考虑,实际上一直未受到同等的重视。该国代表团说,安全保证问题的审议从一开始就受到连续的困扰,不是与核裁军相联系,而是与不扩散的目标相联系。从不扩散的角度来看,安全保证一直陷于核武器国家认为适合的它们随意提供的状况。有关这些保证为多边谈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和全面的这一需求仍然没有得到满足。安全保证仍然是作为没有目标的临时措施,除了在能够使核武器国家永远保持其拥有核武器的特殊地位方面找到一席之地这一点除外。部分和有条件地承诺不使用核武器,无论是单方面或是分别作出,都不能够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可靠保证的基础。该国回顾说,它曾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中所采用的办法表示了强烈的保留,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前夕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再次采用了上述办法。该国相信,继续采用这种办法

不会有什么成果。该国强调，《联合国宪章》并不歧视可能加入一项特定条约或可能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负责，没有歧视。今天的《不扩散条约》不能够反映具体的现实，对审议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不充分的框架。因此，该国不承认本特设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之间有任何联系。该国还指出，在拘泥狭隘的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内考虑安全保证问题无法公正地对待因核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全球性而引起的各种广泛关切。而且，该国认为，裁谈会并非审议区域问题的适当论坛。但如果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则该国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主权选择。在这方面，该国最近曾表明它充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准备将这一承诺化为法律义务。对公开表明的向其他无核武器区作出承诺的要求，该国也仍会响应。该国相信，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可以构成全面、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可逆转的安全保证的基础。该国回顾说，该国曾提议审议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联合国大会第 52/39C 号决议的一份附件。该国相信，这样一项公约可以有助于减轻核威胁，对导致核裁军的谈判的气氛也有帮助。本特设委员会还可以考虑有关全球核武器取消战备状态和取消瞄准状态的各种提议，以及各种必要的核查机制。该国代表团还愿讨论在一个多边框架中加强和体现 1973 年美国和苏联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中所载规定的方式。该国代表团申明，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该国曾公开宣布奉行最低威慑政策以及不对任何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该国愿意更进一步，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达成双边协议或就全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进行多边谈判。

“8.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安全保证的需求是由于核武器的存在而引起的，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任何国家——五个、六个、七个——持有这些武器都偏离了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均应消除这一标准。该国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提供此种保证，因为在国际制度之下，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得到同等安全，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严重扭曲了所有国家同等安全这一原则，为讹诈和强制打开了大门，依照《联合国宪章》，这些做法不能被接受为国际关系的手段。从根本上说，安全保证的需求还来自《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宪章》明确规定，各国承担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意味着不使用动用任何类型武器的所有各类武力。该国相信，《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也应当同等并带有同等效力地适用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只有

这样才合理，才合乎逻辑。提供安全保证是一项源于《联合国宪章》的义务，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有义务受《联合国宪章》这些规定的约束，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而且也不相互使用。该国不同意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意见，这些核武器国家选择将安全保证的要求解释为仅仅与《不扩散条约》有关，作为“《不扩散条约》交易”的一部分，这些国家拥有核武器，而只有《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才有权得到此种保证。该国代表团历来认为，这样一种立场有违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据其是否加入一项特定条约来区别各国，而特定条约并不超越《联合国宪章》。第 255 号决议，尤其是第 984 号决议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所作的这种区分从来就是不实的区分，减损了《宪章》有关集体安全和自卫权的规定。关于谁应当提供和向谁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回顾说，目前可能有三类国家可以提供安全保证——《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一个已经表明了核武器能力、并宣布自己为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和一个已表明核武器能力、但没有主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还有一个国家被推定具有核武器能力，该国也象上述后两个国家一样，并非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委员会必须在其审议中涉及的一个最为相关的问题。今天的新军事学说设想在无核武器国家拥有或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甚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或无核武器区使用、甚至首先使用核武器，因此目前的政治景观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因此，该国代表团说，面对这些新的学说，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范围变得更加宽泛，而无核武器国家的范围则变得更加窄小。在目前的政治情况下，该国代表团所要求的是返回到《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的规定，看所有各国是否有可能以联合国成员国在《宪章》之下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同样方式和同样明确地相互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9. 另一个代表团说，安全保证承诺的一个检验应当是核武器国家批准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制订和缔结新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尤其是在紧张地区——将是一项极有价值的措施，该国在有关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支持这一举措。但是，该国认为，通过一项单一的国际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一步扩大安全保证将是一个复杂的挑战。现行各种核理论之间的差异和细微差别将会指出寻求一项单一文书方面的困难。

“ 10. 另一个代表团说,它对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持开放态度,其中包括订立一项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该代表团认为,委托主席拟订一项多边条约大纲的时机已经成熟。作为第一步,该代表团认为,最好从消极安全保证着手,澄清其内容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禁止威胁和使用武力的第 2 条第 4 款相符。无论如何,如果拟订和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作为核国家的缔约方就应当有义务保持其地位,以便继续主张消极安全保证。消极安全保证应当给予禁止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条约的所有缔约国。

“ 11.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从法律上放弃了核选择的那些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利要求核武器国家给予消极安全保证。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不扩散条约》的基本前提之一就具有歧视性。因此,为了纠正该《条约》的歧视性,执行《不扩散条约》关于核裁军的第 6 条和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十分关键。安全保证不仅对增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实际安全十分必要,而且对维持和巩固不扩散制度本身十分重要。该国代表团相信,1995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及同年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意义重大,不应当低估其价值。也不应当忽略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原则与目标第 8 段的重要性。因此,该国依照该段支持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努力寻求进一步的措施,以便确定此种措施是否确实能够采取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 12. 在这方面,得到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回顾说,由于它们重视安全保证问题,它们在 1995 年 4 月已单方面作出了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第 984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这一点。其中有些国家承认,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权寻求不对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 13. 其中一个国家强调,在目前情况下,安全保证是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一个工具。该国详细阐述了其有关安全保证问题办法的两个方面,即区域和全球方面。该国认为,其区域方面近年来通过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和巩固而日益得到确认。由于这些无核武器区,约有 100 个国家享受到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附议定书之下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该国回顾说,该国政府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所有议定书,并准备本着同样的建设性的精神,跟踪中亚——中亚五国已承诺建立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东南亚、中东和南亚的事态发展。说到消极

安全保证的全球方面,该国回顾说,该国 1995 年 4 月 6 日在裁谈会发言中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其有关的安全保证,其立场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中得到反映。该国建议可在下列方面开展重大的补充工作:建立在联合国大会所建议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列出各种要点以统一消极安全保证,尤其是列出核武器国家能够加入的各项文书,以有利于现有无核武器区与新出现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同时解决可能发现自己置身于十分具体或独特情况的国家的具体关切。该国重申它希望这一辩论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而在不在《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的范围内进行,在后一范围内,并非所有各种倡导者都将参加审议。关于特设委员会授权的范围问题,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讨论积极安全保证问题,尽管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也许能够取得更加具体和更加丰富的成果。

“ 14.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说,1995 年 4 月,起草和为那些自愿放弃获取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这一问题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重点,对确保世界稳定是必要的。鉴于最近南亚的事件,这一点特别重要。该国回顾说,除了 1995 年协调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之外,该国还在 1994 年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一道向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提供了安全保证。该国希望不久将能够就在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达成协议,从而有可能向另外 11 个国家提供保证。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人们认为,更加仔细地考虑白俄罗斯的提议可能是争取使另一个重要地区免于核武器威胁的一个重大步骤。该国还在感兴趣地追踪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讨论进程。该国强调指出,通过增加无核武器区的数量,会有更多的国家获得此种保证。该国认为,重要的是要在区域协定的范围内寻求成果。除了现有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协定之外,还应当寻求这类区域协定。如果这些地区各国都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肯定会更容易达成这些协定。很清楚,这些保证的基础必须是无核武器国家不获取或不拥有、不使用或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义务。

“ 15.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进行任何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讨论都需要了解,现在已有各种安全保证,本委员会面前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能否在现有安排上进行改进? 关于委员会授权的范围,该国认为,重点应当在于消极安全保证,但它可以支持关于积极安全保证的讨论,如 1995 年 4 月 5 日的总统声明所明确表明,该声明谈到了消极安全保证和积极安全保证。该国回顾说,其 1995

年的单方面声明对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有益处。

“ 16.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鉴于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承担放弃发展核武器的选择,它们有充分理由要求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全面禁止和销毁所有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冷战以来的新局势应当为解决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提供新的机会。核武器国家应当更多地考虑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要求,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采取更加积极、公正和合理的态度和政策,这并非核武器国家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恩惠,而是核武器国家应当履行的一项义务,因为这样做有利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消除某些国家获取或发展核武器的根本理由。该国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第二是核武器国家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在新的国际局势中,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有违于时代的潮流,有关核武器国家应当尽早放弃这一政策。该国回顾说,该国曾在 1994 年正式提议核武器国家应当努力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议,并为此提出了这样一项条约的案文草案。该国仍然希望对其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 17. 在依照工作计划就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及其解释性说明进行的有组织的专题讨论中,一个代表团说,安全保证应当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很好地谈判,应当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国际文书中拟订,因为这些保证对结构性不扩散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第二筹备委员会的失败和最近南亚的事件严重危及到不扩散的结构,必须重新确立其可信度,这一点只有通过在争取核裁军方面明确取得进展,通过为无核国家建立一个可靠的保证制度才能实现。安全保证应当被视为在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种临时和暂时的措施。该代表团认为,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应当给予普遍的保证,而无论一国的具体状态如何,应当由国际社会给予这些保证。关于特设委员会的授权,该代表团准备研究消极安全保证和积极安全保证。

“ 18. 另一个代表团具体指出,安全理事会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夕通过的,以便鼓励无核武器国家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有许多缺陷和不足。因此,建

议收回这项决议或通过另一项决议予以修订。这不是一项经过谈判产生的、反映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关注的一份官方文件。仅仅来自一个方面的这些单方面声明载有一些例外,实际上使得该决议丧失了实际内容。该国代表团坚决拒绝使用核武器。它认为,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所有安全保证,以便使《不扩散条约》具有必要的可信度。该国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议 2 在有关使用核武器方面有许多缺陷。

“ 19. 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单方面声明和承诺的合法性来自安理会正式注意到这些声明这一事实。通过对有关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分析,该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第 984 号决议是对第 255 号决议规定的进一步发展。但是,第 255 号决议产生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而第 984 号决议则没有交给这个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而是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裁谈会,产生于安全理事会。该代表团认为,第 984 号决议提出的安全保证中最严重的缺陷——第 255 号决议中也有这一缺陷——是这些保证仅限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该国代表团说,它将继续坚持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的一项义务,而并非它们可以或应当拿来交换在一项不扩散条约上签字的物品。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条约》签署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有违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宪章》并不歧视加入一特定条约和可能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该代表团认为,最为重要的是要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以便实现一个普遍的无核世界,为人类提供根本的保证,免除核战争的威胁。

“ 20. 关于共同的部分和独特的部分问题,一个核武器国家详细阐述了其关于现有各类可能已经给予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该国具体指出了给予这些保证的不同方式。第一是第 984 号决议,第二是通过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第三是 1994 年 12 月 5 日给予乌克兰的保证。在政治方面,它们都具有同样的价值,但很显然,在一项决议、一项声明和在无核武器区条约范围内签署议定书之间有差异,无核武器区条约制度具有契约性和法律约束力。从给予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角度来看,与第 984 号决议相比,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进步,条件是有关条约各国自己批准它们所谈判和共同签署的条约。关于《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适用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各国可能会发现自己

面临保证制度和通过双边或多边承诺或结盟而反映出来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之间的某种矛盾。

“ 21.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承诺的无条件性,再次说明该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不仅限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而且及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该国还详细阐述了其关于消极安全保证与核威慑学说和政策之间关系的立场,它说,核武器国家推行的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威慑政策使无核武器国家难以实现其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愿望——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基于冷战思维和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那种核威慑战略继续存在。但是,这一做法不合时宜,没有意义。核威慑不符合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利益。如果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选择的同时,自己却仍然坚持保留核武器,这一做法就是自相矛盾,不利于消除某些国家获取和发展核武器的动机。核威慑反映了一种过时的安全理论。这一做法的基础是将自己的安全建立在它国不安全的基础上,不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新的国际条件下,核武器国家应当尽快放弃其核威慑战略,提出一种新的符合我们时代的安全理论。它们应当更充分地考虑到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要求。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它们应当采取一种更加积极、公正和负责的态度和政策。同时,核武器国家之间应当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约。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符合人类的利益。

“ 22.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其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强调不仅需要普遍加入、而且还需要遵守《不扩散条约》。该国再次清楚地说明,如果任何受益国实际上违背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所负的不扩散义务,该国政府则认为这一保证不适用。该国强调无核武器区这种形式区域安排的重要性,该国期待着在此类条约方面增加一些新的部分。该国说,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样,它正在与东盟及中亚各国一道积极从事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 23. 还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概述了其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和态度,说它历来十分认真地对待《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关注,多年来一直在采取实际措施处理这些关注。因此,该国三位总统在 1968 年、1978 年和 1995 年作出了关于积极和/或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声明,涵盖《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该国毫不含糊地重申 1995 年 4 月 5 日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为其全球政策的一个明确阐述。而且,对该国在有关区域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中所做的安全

保证没有任何书面保留。这些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符合普遍承认的不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原则。谈到其在签署和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方面的努力和措施,该国表示确信,近 100 个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它们自己倡议、谈判和完成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得到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确认这些保证为重要的、有活力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该国还在与东南亚和中亚地区各国密切合作努力增加《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数量,争取使有资格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数量超过 100 个。该国还愿意考虑如何能够扩大和/或改进消极安全保证和积极安全保证安排的任何想法,愿意考虑符合无核武器区的长期标准、符合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决定的其他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提议。该国说,有关情况发展清楚地表明,该国决心通过总统声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该国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以及作为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缔约国的参与来解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注问题。

“ 24. 谈到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范围问题,一个代表团坚持其立场,认为此种保证应当通过裁谈会国际谈判产生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此种保证在所有时候都应当是无条件的。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单方面声明的条件性与《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相抵触。谈到该地区的具体情况,该国向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具有核能力的各国发出呼吁,吁请这些国家保证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25. 一个核武器国家简述了其国家军事理论,说该国目前没有任何敌人,也不受战争威胁。它主张通过非军事手段解决国际问题,包括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反对对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然而,其军事理论确实包含有在现代世界上仍然存在潜在的战争危险来源这样的考虑。该国特别关注的是对其利益不利的军事集团和联盟的扩大。

“ 26. 依照工作计划,特设委员会简短地讨论了一些定义问题。有些国家提出了它们对计划中提到的各个术语的解释。其中有些国家强调,明确理解现有文件中的某些术语和规定将帮助委员会进一步更好地理解一项未来国际文书的需求。

“ 27.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工作计划定义清单(b)中应加上“间接损害”。该代表团提到在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地理区域之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其影响及于无核武器区内的地区这种情况产生的法律和其他后

果。该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核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全球性来进一步研究这一概念。

“ 28. 但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努力进一步澄清已经理解的东西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它认为,此举将是一项如此狭窄、具体和有限的理论工作,将会混淆而非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 29. 一个代表团说,工作计划(b)下所列项目所隐含的资格或条件,不能接受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的一部分,因为就这些项目中每一项的任何讨论都会表明定义的广泛性,其中每一项都可以受到此种解释主观性的制约,因此实际上完全取消了附带此种资格而可能提供的任何安全保证。”

“ 30. 依照工作计划,特设委员会上讨论了(c)新的发展问题。许多与会者提到了:五个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984 号决议;《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以及本特设委员会的设立。有些国家还将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列为一项重大的事态发展。还有些国家将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第二筹备委员会的令人失望的结果补充列为一项负面的事态发展。有些代表团提到自 1995 年以来无核武器区条约制度的演变。应当指出,有关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讨论没有确定的结果,有些成员国主张国际法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说,国际法院的结论对各国民政府没有约束力,还有一个代表团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提出疑问。有些代表团在这方面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授权。”

“ 31.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特设委员会需要考虑到其他的发展。这些发展是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后,核武器可能被永远持有,而这种状况是与安全保证作为实现彻底核裁军之前的一种临时过渡措施的想法不符合的;关于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付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理论;核安全联盟成员的扩大;有些过去曾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推翻这种不首先使用的理论;有两个国家表明其具有核能力,其中一个国家自称是核武器国家,还有一个问题是这两个国家是否有权接受或给予安全保证;此外,另有一个国家也被认为拥有核武器,而该国也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32. 关于积极安全保证问题,委员会的讨论表明存在四种主要的趋势。第一种主要趋势的主张者准备进一步详细阐述积极安全保证并寻找办法予以改善,第二种准备讨论,尽管它们对积极安全保证的有效性和实际可行性表示严重的怀疑和保留,第三种认为,积极保证本身并不有助于多边谈判,不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这样的机构处理,而第四种则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和第 984 号决议的重大意义。”

“ 33. 在报告草案的讨论中,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最为适当的做法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审议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9.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的现况反映在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79 至第 82 段中。

#### **F. 综合裁军方案**

40.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83 至第 89 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 **杀伤人员地雷**

41. 在本会议 1998 年会议期间,提交了下列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

(a) CD/1478,1997 年 9 月 30 日,题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8 日于奥斯陆举行的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外交会议所谈判和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全文”。

(b) CD/1479, 1997 年 12 月 2 日,题为“ 1997 年 11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参加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杀伤人员地雷利条约签署会议和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新闻稿”。

(c) CD/1480, 1998 年 1 月 13 日,题为“1998 年 1 月 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内容涉及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一事”。

(d) CD/1490, 1998 年 1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总统就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开幕发表的声明”。

(e) CD/1493, 1998 年 2 月 6 日,题为“1998 年 2 月 3 日埃及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杀伤性地雷的公共卫生一致行动’问题的 EB101.R23 号决议案文”。

(f) CD/1495, 1998 年 2 月 10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题为“决定草案”。

(g) CD/1498, 1998 年 2 月 23 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1998 年 2 月 18 日南非外交部于开普敦向新闻界发布的南非外交部长艾·恩佐先生关于南非支援莫桑比克排雷活动的声明”。

(h) CD/1514, 1998 年 5 月 26 日,题为“1998 年 5 月 22 日埃及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世界卫生大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公共卫生一致行动”的 WHA51.8 号决议案全文”。

(i) CD/1546, 1998 年 7 月 31 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南非就交存《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批准书一事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以及南非就宣布同意接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第四号议定书约束一事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j) CD/1553, 1998 年 8 月 31 日,题为“1998 年 8 月 28 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题为‘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的第 1998/30 号决议的全文”。

42.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阐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3. 为了履行任务,为征求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处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适当途径的意见同时考虑本会议以外的动态等情况而任命的特别协调员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6 月 25 日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发言中报告了磋商结果(CD/PV.749 和 CD/PV.805)。

## G. 军备透明

44. 1998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a) CD/1489, 1998 年 1 月 28 日,题为“1998 年 1 月 27 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提交挪威议会的关于‘1996 年武器、弹药及其他军事设备出口情况’的第 57(1996/1997)号报告的摘要”。

(b) CD/1494, 1998 年 2 月 10 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决定草案”。

(c) CD/1544, 1998 年 6 月 18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11 日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欧洲联盟理事会 6 月 8 日于卢森堡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军备出口行为守则全文”。

(d) CD/TIA/WP.33, 1998 年 8 月 10 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与军备透明问题有关的基本文件汇编”。

4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6. 为了履行任务,为征求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处理有关这个问题的最适当途径的意见而任命的特别协调员与本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并在 1998 年 6 月 25 日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发言中报告了磋商结果(CD/PV.799 和 CD/PV.805)。

##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7. 1998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477, 1997年9月18日,题为“1997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网络空间和外层空间:21世纪对多边核查提出的过渡挑战——第十四次渥太华军备控制和裁军核查问题年度全国讨论会记录’”。

(b) CD/1482, 1998年1月15日,题为“1998年1月1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1997年12月9日至11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市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该决议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召开亚洲地区交流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倡议”。

(c) CD/1488, 1998年1月22日,题为“1998年1月21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1997年11月13日通过的《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的全文”。

(d) CD/1491, 1998年2月2日,题为“1998年1月28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就乌克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联系核不扩散条约适用安全保障的协定获得批准一事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e) CD/1499, 1998年3月4日,题为“1998年3月4日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创伤弹道学国际研讨会,1997年10月7日和8日在瑞士因特拉肯和图恩举行’”。

(f) CD/1503\*, 1998年4月24日,题为“1998年4月3日南非常驻代表致裁谈会副秘书长的信,转交南非共和国外交部1998年3月31日发表的关于南非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新闻公报”。

(g) CD/1504, 1998年5月12日,题为“1998年5月11日印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5月11日于新德里发表的一项新闻声明”。

(h) CD/1504/Add.1, 1998年5月13日,题为“1998年5月11日印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5月11日于新德里发表的一项新闻声明”。

(i) CD/1505, 1998年5月14日,题为“1998年5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克林顿总统在5月12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关于印度核试验的讲话及白宫新闻秘书5月13日关于制裁印度的声明全文”。

(j) CD/1506, 1998年5月15日,题为“1998年5月15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印度5月11日进行三个核爆炸装置地下试验的声明”。

(k) CD/1507, 1998年5月15日,题为“1998年5月15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致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乌克兰外交部1998年5月12日发表的关于印度于5月11日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的声明全文”。

(l) CD/1508, 1998年5月15日,题为“1998年5月15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中国外交部1998年5月14日发表的关于印度核试验的声明全文”。

(m) CD/1509, 1998年5月15日,题为“1998年5月13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墨西哥政府外交部就印度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布的新闻稿”。

(n) CD/1510, 1998年5月15日墨西哥代表团提交,题为“里约集团的声明”。

(o) CD/1511, 1998年5月19日,题为“1998年5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总理就印度进行核武器试验一事致八国集团领导人的信的全文”。

(p) CD/1512, 1998年5月19日,题为“1998年5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内阁国防委员会1998年5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1998年5月13日对巴基斯坦参议院的讲话”。

(q) CD/1513, 1998年5月26日,题为“1998年5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总理在1998年5月23日于伊斯兰堡举行

的新闻发布会上关于印度核试验所造成的形势的讲话全文”。

(r) CD/1515, 1998年5月27日,题为“1998年5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8年5月19日于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上就印度政府最近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s) CD/1517, 1998年5月29日,题为“1998年5月29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墨西哥外交部就巴基斯坦政府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一事发布的新闻稿”。

(t) CD/1518,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5月3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总理1998年5月28日宣布巴基斯坦进行了核试验的声明全文”。

(u) CD/1519,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外交秘书1998年5月30日于当日巴基斯坦核试验之后发表的讲话的记录稿”。

(v) CD/1520,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致裁谈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乌克兰外交部1998年5月28日就巴基斯坦于1998年5月28日进行五次地下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全文”。

(w) CD/1521,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马来西亚外交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发表的两份新闻稿”。

(x) CD/1522,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克林顿总统5月28日和30日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核试验的讲话及关于制裁巴基斯坦的总统决定全文”。

(y) CD/1523,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印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总理A. B.瓦杰帕伊先生1998年5月27日在印度议会两院作的个人发言全文”。

(z) CD/1524,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印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提交

印度议会两院题为‘印度核政策的演变’的文件案文”。

(aa) CD/1525,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印度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外交部官方发言人1998年5月28日的一份声明”。

(bb) CD/1526,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印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8年5月30日印度外交部正式发言人对巴基斯坦核试验问题的答复”。

(cc) CD/1527, 1998年6月2日,题为“1998年6月2日波兰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波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5月28日发表的声明”。

(dd) CD/1528, 1998年6月3日,题为“1998年6月2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智利政府于1998年5月11日和28日分别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而发表的两项声明”。

(ee) CD/1529, 1998年6月3日,题为“1998年6月3日罗马尼亚代理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罗马尼亚总统1998年5月29日对加拿大进行国事访问时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紧张关系的危险升级”。

(ff) CD/1530, 1998年6月3日,题为“1998年6月3日芬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阿根廷外交部长吉多·迪特利亚先生和芬兰外交部长塔尔娅·哈洛宁女士就印度和巴基斯坦核试验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

(gg) CD/1531, 1998年6月3日,题为“1998年6月3日蒙古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蒙古外交部就巴基斯坦进行一系列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hh) CD/1532, 1998年6月3日,题为“1998年6月2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1998年6月1日就印度和巴基斯坦核试验发表的声明案文”。

(ii) CD/1533, 1998年6月4日,题为“1998年6月2日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1998年5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jj) CD/1534, 1998 年 5 月 28 日,题为“1998 年 5 月 28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题为‘裁军与国际安全’的一节”。

(kk) CD/1535, 1998 年 6 月 5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2 日教廷常驻观察员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教廷新闻处主任就最近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案文”。

(ll) CD/1536, 1998 年 6 月 5 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就巴基斯坦核试验发表声明”。

(mm) CD/1537, 1998 年 6 月 5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3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5 月 29 日就巴基斯坦最近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新闻稿”。

(nn) CD/1538, 1998 年 6 月 5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3 日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新闻公报、里约集团 1998 年 5 月 29 日发表的公报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1998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第 C/E/RES.39 号决议”。

(oo) CD/1539, 1998 年 6 月 8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5 日瑞典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瑞典外交部 1998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和瑞典外交大臣 1998 年 5 月 28 日的新闻发言全文”。

(pp) CD/1540, 1998 年 6 月 8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1998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全文”。

(qq) CD/1541, 1998 年 6 月 9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8 日南非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爆炸发表的声明全文”。

(rr) CD/1543, 1998 年 6 月 12 日,题为“1998 年 6 月 12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外交部 1998 年 6 月 11 日发表的关于巴基斯坦提议与印度恢复对话的声明”。

(ss) CD/1552, 1998 年 8 月 27 日,题为“1998 年 8 月 24 日巴西、智利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 1998 年 7 月 24 日在阿根廷共和国乌斯怀亚签署的关于南锥体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和平区的政治声明”。

(tt) CD/1556, 1998 年 9 月 7 日,题为“1998 年 9 月 2 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奥斯陆小型武器会议得出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议程:共同谅解要点’全文”。

##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8. 为了促进 1999 年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的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以有助于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除其他外,这些磋商可考虑到 1998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

49. 本会议决定,1999 年届会的日期为:

第一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26 日

第二期: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

第三期: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

50. 本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恩·苏塔